

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發字第1060701005號

附件：附件一教學優良課程教師名單.pdf、附件二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.pdf

主旨：公告105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「教學優良課程」教師名單（附件一）。

依據：本校「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5學年度第2學期符合獎勵條件課程302門，任課教師200位。

二、本校「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」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（106.10.11）修正通過，新修訂辦法如附件二。本次修訂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獎勵對象擴大為全校必、選修課程，並分列為「學士班課程」及「學士班以外課程」。

（二）增列學士班以外課程獎勵人數／滿意度標準。

（三）原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對教師滿意度放寬為前二年平均滿意度。

（四）增列本校新設立系所聘任之新進專任教師，得自該系所首屆畢業生離校之學期開始採計前項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資料。